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程序合规，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收购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在本次收购的决策过程中，聘请了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执业资质。本次收购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方变更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方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五、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规定，公司按规定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财务核算符合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独立董事：胡命基 李军 朱清滨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